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8)

**公司及相關董事紀律處分之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性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有關委任毛俊杰女士(「**毛女士**」)的公告(「**委任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有關修訂毛女士的履歷資料及調整其薪酬的澄清公告(「**澄清公告**」)。

於委任公告的相關時間，本公司董事會由白雪飛先生(當時之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當時之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劉健先生(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蔡金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相關董事**」)。

本公司接獲有關委任毛女士的披露不準確的投訴。經本公司進一步盡職調查後，本公司其後獲悉，該委任公告中有關披露毛女士的若干工作經驗無法得到令人滿意的核實。

本公司就此刊發了澄清公告，並下調了毛女士的薪酬。毛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向本公司、毛女士及相關董事於委任毛女士以及於委任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不正確披露毛女士的履歷而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展開執法行動。

上市科執法部經調查後得出結論，其中包括：

- (1) 本公司就委任公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違反上市規則第 2.13(2)條；
- (2) 毛女士就其履歷資料向本公司提供不準確、不正確及／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並未能促使本公司於有關委任公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遵守上市規則第 2.13(2)條，違反了其在上市規則第 3.08 條項下的職責及承諾；及
- (3) 相關董事違反了彼等在上市規則第 3.08 條項下的職責及承諾：
 - (a) 未能確保對毛女士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包括她的背景及經驗；
 - (b) 未能確保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適當考慮毛女士的建議委任及其薪酬；
 - (c) 未能促使本公司就委任公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遵守上市規則第 2.13(2)條；及
 - (d) 未能在釐定毛女士原薪酬上維護本公司的利益。

毛女士的委任未經提名委員會考慮。相關董事依賴毛女士提供的資料，但未確保已進行盡職調查。薪酬委員會並沒有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考慮毛女士的薪酬。

本公司及各相關董事承認，在刊發委任公告前，彼等應對任何新委任的董事進行盡職調查，並監督相關專業人士進行必要的核實。本公司及各相關董事就委任公告所引致的不準確披露致以誠摯的歉意。相關董事已同意接受 17 小時的監管和法律主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培訓，其中包括 (1) 董事職責、(2) 企業管治守則、(3) 上市規則於企業通訊中準確及完整披露的規定，各 3 小時。

有關與交易所達成和解的紀律處分的詳情，請參閱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於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2/220718_SoDA_c.pdf) 刊發的紀律處分聲明。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為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